

清河县市场主体守法经营信用承诺书

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，本企业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坚持亮照经营，不超范围经营；
- 二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；
- 三、严格遵守企业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的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，报送上一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；
- 四、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，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；
- 五、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规范、自我管理，诚信依法经营，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- 六、本《守法经营信用承诺书》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人（盖章）：清河县老田调料海鲜门市部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许本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534MA08NB2E7N

承诺日期：2020年7月2日